

元智大學工程學院 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86.03.21	八十五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初稿
87.04.03	八十六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87.04.16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核備
87.04.29	八十六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87.05.06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校教評會核定通過
90.05.09	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0.06.13	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24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0.12.05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07	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06.14	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議核定通過
99.05.19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06.0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7.01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校教評會議核定通過
101.03.27	一百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2	一百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6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校教評會議核定通過
106.05.31	一〇五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7	一〇五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九次校教評會議核定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凡本細則未明文規定之事項，皆依上述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升等之申請

- (一) 本院教師升等之推薦，須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 (二) 凡本院教師，其服務年資達本校規定之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 (三) 各系所申請升等教師，須依「元智大學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規定，向所屬學系所提出升等申請。
- (四)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出之申請資料，必須包括：
 -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七份(依校教評會規定項目提供)。
 - (2) 研究資料一式七份(依校教評會規定項目提供)。
 - (3)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一份(依校教評會規定項目提供)。
 - (4) 教學及服務與輔導資料一式二份(依校教評會規定項目提供)。
 - (5) 博士論文影本一式一份。

第三條 審查標準

- (一) 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
- (二) 三項分別評審皆獲通過者始為通過。

第四條 審查方式

- (一) 各系每年更新校外評審委員建議名單，供校教評會召集人作為選擇之參考。
- (二) 本院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時，申請教師須就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果進行說明，由委員進行評分及票決(當事人迴避)：
 1. 教學、輔導與服務：由出席且具有投票權委員予以評分，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始為通過。
 2. 研究：須獲出席且具有投票權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者，始為通過。
- (三)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皆獲通過者，送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元智大學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進行外審作業。
- (四) 審議副教授升等為教授案件時，僅教授投票；審議助理教授和講師申請升等案件

時，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投票，不得低階高審，並將本院評定之結果通知申請當事人。

第五條 推薦作業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完成審查作業之後，即應將推薦人選及院教評會議紀錄，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申訴辦法

申請人若對於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作業或審查結果認為不當者，可自行準備各項資料，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

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